

阿里云 云企业网

公告

文档版本：20190909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惩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未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 + 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确定。
courier 字体	命令。	执行 <code>cd /d C:/windows</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code> <i>Instance_ID</i>
<code>[]或者[a b]</code>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code>{}或者{a b}</code>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tch {stand slave}</code>

目录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云企业网跨境合规改造公告.....	1
2 系统升级公告.....	2
3 监控预警暂时关闭公告.....	3
4 云企业网跨境售卖公告.....	4
5 云企业网与高速通道共存策略.....	5

1 云企业网跨境合规改造公告

云企业网跨境服务将由浙江联通提供，合同与发票也将由浙江联通提供，对于已购买并使用跨境云企业网带宽包的客户，公告信息如下：

您之前购买跨境云企业网带宽包过程中与阿里云签署的服务协议需要改签为您与杭州联通的服务协议，相关合同关系也会发生变更。请您在2018年11月15日前，通过点击[协议链接](#)在线上进行协议改签，发票内容及开具时间按照国家及联通总部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浙江联通作为服务提供者，需将您企业营业执照/经办人有效证件/授权函等用户资料作为客户资料存档，请您于2018年11月15日前通过点击[云企业网跨境售卖合规检查](#)在线上提交材料。

从2018年11月15日起，只有提交企业信息并通过审核的客户才可以购买并继续使用云企业网跨境带宽包。

对于新购使用云企业网跨境带宽包的客户：

从2018年11月15日起，凡新购云企业网跨境带宽包的客户，请先通过点击[云企业网跨境售卖合规检查](#)提交企业信息，浙江联通在审核通过您的企业信息后，您才可以购买并使用云企业网跨境带宽包。

如有不便敬请谅解，谢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说明：

- 已提交过企业材料信息的客户，请不要重复提交。
- 已参与过高速通道联通跨境合规改造工作的客户（已提交过企业材料信息），可忽略此公告。

2 系统升级公告

由于云企业网在专线侧下发BGP路由时无法携带原始路由AS-PATH，可能导致在某些复杂拓扑场景下形成路由环路。因此，从2018年8月1日起，云企业网增加以下两点限制：

- 所有新添加到云企业网中的VBR间默认不允许路由学习和互通。比如：在云企业网中加载VPC1、VPC2、VBR1、VBR2。在该变更实施前，VPC1/VPC2/VBR1/VBR2之间完全互通；在该变更实施后，VBR1/VBR2和VPC1/VPC2之间可互通，但是VBR1和VBR2之间不可以互通。如果您有VBR之间的互通需求，请[提交工单](#)申请，阿里云的技术人员会与您一起评估网络拓扑，并进行后台处理。
- 默认不允许阿里云侧某交换机型号的VBR加载到云企业网中（该交换机无法支持下发原始路由AS-PATH）。如果您在云企业网中加载使用该型号交换机的VBR时遇到错误提示，请[提交工单](#)申请。阿里云的技术人员会与您制定相应的迁移计划，或者允许您继续使用该交换机。

以上变更，只影响新加载的专线VBR。您在此公告生效前已经加载到云企业网中的专线VBR，不受该变更的影响。

3 监控预警暂时关闭公告

尊敬的阿里云云企业网客户：

由于系统升级改造，从2018年11月22日到2019年10月1日，云企业网——健康检查——边界路由器上的云监控预警设置功能暂时关闭，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原谅。

4 云企业网跨境售卖公告

从2019年3月18日起，云企业网跨境带宽包（中国大陆到境外包含中国香港）迁移至云市场进行售卖。

本次迁移，在产品形态和购买上没有任何变化，只是在带宽包购买页新增加了跨境和非跨境的分类。以后跨境链路均由[中国联通](#)进行运营。在您购买跨境带宽包后，如果需要开具发票，请参见[开具跨境云企业网带宽包发票](#)。

存量跨境带宽包从2019年3月18日起，续费、变配等操作均将在云市场生效。所有跨境带宽包不支持退款操作。

5 云企业网与高速通道共存策略

自2019年6月25日起，云企业网支持加载已经使用高速通道对等连接的VPC/VBR实例。对于已经使用高速通道的VPC/VBR实例，加载到云企业网后路由共存策略如下：

- 6月25日之后加载到云企业网的VPC/VBR实例，高速通道静态路由优先于云企业网动态路由，云企业网拒绝给VPC/VBR下发比高速通道静态路由更明细的路由。
- 6月25日之前通过工单申请已经开放云企业网与高速通道共存功能的实例，路由共存策略保持不变。
- 此外，已经加载到云企业网的VPC/VBR实例依旧不支持新增高速通道对等连接，如有特殊场景需要，请提交工单申请。

高速通道迁移云企业网，请参见[迁移云企业网最佳实践](#)。